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宜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该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21 号中航天盛广场 C 座 8 层”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海路 2011 号”，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及时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做出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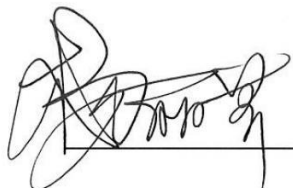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 志



张 斌



杨丽芳